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3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移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4月11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註1)	是	
證券代號	09923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25	USD	25,000
增加/減少(-)		0			USD	0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	USD	0.000025	USD	25,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USD 25,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9923	說明				
上月底結存		445,992,842				
增加 / 減少 (-)		0				
本月底結存		445,992,842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 (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9923					
股份期權計劃詳情	上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結存的股份期權數目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A)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
1). 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10月13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備註1、2、3及4)	5,574,000			5,574,000	0	1,396,000	37,046,507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0年10月13日					

總數 A (普通股): _____ 0

本月內因行使期權所得資金總額: HKD _____ 0

備註:

備註 1: 於 2021 年 1 月 7 日,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121 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4,586,000 份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 4,586,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股份」) (400,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兩名本公司董事以及 4,186,000 份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 受限於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時間等條款。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44.20 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1 年 1 月 7 日所發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共 1,120,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已歸屬購股權為 1,127,750 份及未歸屬購股權為 2,338,250 份。

備註 2: 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68 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2,000,000 份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 2,000,000 股股份(並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受限於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時間等條款。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58.60 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1 年 5 月 12 日所發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共 859,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已歸屬購股權為 40,750 份及未歸屬購股權為 1,100,250 份。

備註 3: 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 210 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 以認購合共 1,000,000 股股份(並無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受限於在 2020 年 10 月 13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歸屬時間等條款。行使價為每股股份 25.56 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所發出的公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共 33,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已歸屬購股權為 227,500 份及未歸屬購股權為 739,500 份。

備註 4: 按照 2020 年 10 月 13 日於股東特別大會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合共可授出認購最多 42,620,507 股股份的購股權。本公司分別於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及 2022 年 1 月 21 日分別授出 4,586,000 份、2,000,000 份及 1,000,000 份購股權。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合共 2,012,000 份購股權已失效。因此, 本月底可於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期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證券總數為 37,046,507。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 (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9923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於2027年到期的70,000,000美元6.25%可轉換債券	USD	70,000,000		70,000,000	0	23,551,758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5344					
認購價/轉換價		HKD	23.32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22年6月24日					

總數 C (普通股): 0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 包括期權 (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1. 可發行股份類別	普通股	股份分類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9923				
說明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D)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19年8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0	0	

總數 D (普通股): 0

備註:

於2021年1月7日, 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一共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39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1月7日所發出的公告)。

截至 2021 年 9 月 21 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動用合共約 119.8 百萬港元在市場購買 4,104,400 股股份（代價為每股股份 26.30 港元至 30.00 港元），並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相關股份。按此方式購買的股份將用作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獎勵，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於 2022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 65 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 1,500,000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2 年 1 月 24 日所發出的公告）。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動用合共約 882.6 百萬港元（包括佣金及交易成本）在市場購買 46,006,000 股股份，代價介乎每股 14.00 港元至 25.00 港元。

於 2023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共 167 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授出合共 8,151,565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直接轉讓股份給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並不會因是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發行新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3 年 3 月 29 日所發出的公告）。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即A至E項的總和）

0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劉穎麒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類別」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類別」；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